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法院(「法院」)送達的傳票、舉證通知以及民事起訴狀(合稱「訴訟文書」)。根據訴訟文書，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首都機場廣告」)作為原告人聲稱，由於本公司自2014年下半年起未依照本公司與首都機場廣告於2012年10月30日簽訂的《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LED媒體廣告經營合同》按期向首都機場廣告支付廣告費，截止目前拖欠首都機場廣告之廣告費及違約金(暫計至2015年5月31日)共計人民幣50,084,576.25元，致使首都機場廣告合法權益遭受侵犯。因此，首都機場廣告向法院提起訴訟(「本案」)並提出以下訴訟請求：(i)請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向首都機場廣告支付廣告費人民幣44,713,500元；(ii)請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按欠款額每日萬分之五的比例向首都機場廣告支付違約金人民幣5,371,076.25元(暫計至2015年5月31日)；及(iii)本案訴訟費由本公司承擔。根據訴訟文書，法院已確定將於2015年9月18日上午8時30分正就本案進行一審。

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本案缺乏充分理據，而本公司將積極抗辯根據訴訟文書提出的訴訟請求或尋求通過其他法律途徑解決與本案相關的合同爭議。

根據本公司與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北青航媒」)(本公司持股36.12%的聯營公司)簽訂的合作協議，北青航媒作為本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LED媒體廣告經營項目的獨家代理，應該承擔全部廣告設施支出費用和相關責任，並向本公司支付合同保證金及廣告代理費和管理費。據此，北青航媒於2015年8月4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如果法院就本案裁定本公司需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北青航媒將承擔全部應付廣告欠款及違約金、本案全部訴訟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因此，本公司並未預見本案及有關判決及命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態發展，並將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何筱娜及段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及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公告。